

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				備考

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曾 自 行經聲請人代為 繳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，
於 年 月 日准予具保在案。

二、該案業經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
第 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
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)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三項刪除。